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8號

聲 請 人 農少瑛

李吟禎

0000000000000000

吳珮慈

楊芊慧

吳柔安

劉子優

陳宏嘉

郭怡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宋克芳律師

相 對 人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

01 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
02 形，如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
03 敗訴之結果，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101年度
04 台抗字第10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以113
06 年度勞補字第8號受理在案。茲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07 用，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爰提出本
08 件聲請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等均受僱於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31
10 日遭相對人資遣，爰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短發薪資、預告工
11 資及資遣費，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等
12 情，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受勞動部
13 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及資力審查詢問表為證。
14 又聲請人所提之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且查無其他不符法
15 律扶助事實之證明。從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與首揭規
16 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首開條文，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9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全晉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蔡語珊